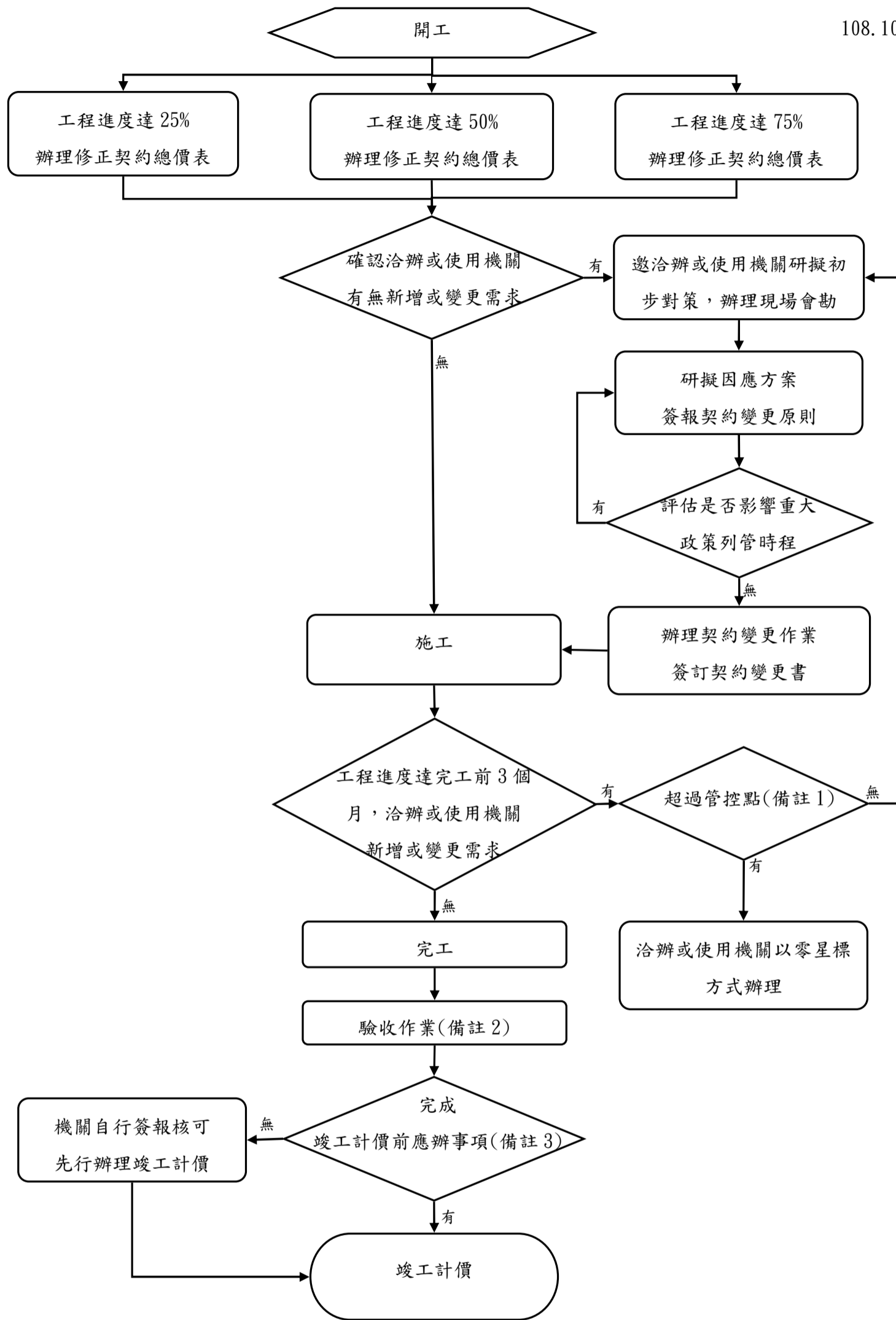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檢討已完工逾5個月後續策進改善方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10.3 簽准實施



備註

1. 洽辦或使用機關新增或變更提出時間截止點為工程進度 75%，或完工前三個月為管控點，超過該時間點之新增或變更需求原則以零星標方式辦理(若個案性質特殊洽辦機關可與代辦機關開會協商，在時間條件許可下經雙方同意納入原標案辦理)。

2. 辦理驗收作業時，應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開口契約(預約式契約工程)或經本府核定工程性質特殊，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者，得由機關另訂規定(基準 34)。

3. 機關應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按工程性質於「竣工前應辦事項表」明定應辦事項，督促廠商應即時檢核確認，避免影響竣工計價時程，除有工程特殊性必要外，機關仍應依所定事項辦理審核。

3-1. 使用機關除依政府採購法、其相關子法規定，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業務需求，自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調整外，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29點規定辦理。